

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教高教〔2017〕23号

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高职重点暨优质建设校名单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，有关高职院校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在高职院校实施优质暨重点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浙教高教〔2016〕144号）精神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组织遴选了重点暨优质建设高职院校。经公示无异议并报省政府同意，确定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学院为省重点建设高职院校，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等15所学院进行优质高职院校建设（名单见附件）。为切实推进优质暨重点校建设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建设目标。重点暨优质建设校是推进我省高职院校新一轮改革创新的建设项目，旨在提升全省高职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力争有若干所高职院校跻身全国先进行列。各校要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，拉高标杆，履行建设主体责任，根据建设目标任务和建设思路，大力推进院校建设。

二、完善建设方案。各校要围绕推进管理体制创新、加强优势特色专业群建设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、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服务、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等五方面建设内容，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，明确时间表和任务书，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有效落实。各校优化完善后的建设方案请于6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。

三、强化过程管理。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，各校要强化目标导向和过程管理。建设中期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将于2020年中组织开展检查评估，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将中止建设并取消建设资格，空缺的名额将以适当方式增补。建设期满省级将组织终期验收。

四、保障经费投入。省级财政对列入重点建设高职院校中的省属高职院校，平均每校每年安排建设资金5000万元；对列入优质高职院校建设的省属高职院校，平均每校每年安排建设资金200万元。地方属高职院校按照省级财政支持标准，按隶属关系由地方财政落实资金。有关院校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和地方政府应认真履行申报书中的相关承诺，共同推进院校建设。

附件：浙江省高职重点暨优质建设校名单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2017年6月12日

附件

浙江省高职重点暨优质建设校名单

重点建设校	
1	金华职业技术学院
2	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3	浙江金融职业学院
4	宁波职业技术学院
5	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优质建设校	
6	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7	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8	浙江旅游职业学院
9	杭州职业技术学院
10	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11	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12	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
13	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14	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15	浙江警官职业学院
16	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17	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18	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19	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20	浙江艺术职业学院

抄送：有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，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3日印发

